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桌球對抗賽

暨教育人員選拔參加 109 年度全國教育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要點

一. 宗旨：為加強全市中小學體育活動，奠定青少年桌球基礎，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體健康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四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五. 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中-綜合大樓

(因上課日，請由側門進出，近永貞路 426 號，恕不提供車位)

六. 競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(二、三、四、五)

七. 競賽組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一)高中男生組：團體賽 | (十三)小學男教職員工組 |
| (二)高中女生組：團體賽 | (十四)中學男教職員工組 |
| (三)國中男生組：團體賽 | (十五)女教職員工組 |
| (四)國中女生組：團體賽 | (十六)退休教職員工組 |
| (五)國小男生甲智組：團體賽(108 年桌球重點學校高年級) | |
| (六)國小男生甲仁組：團體賽(108 年桌球重點學校中年級) | |
| (七)國小女生甲智組：團體賽(108 年桌球重點學校高年級) | |
| (八)國小女生甲仁組：團體賽(108 年桌球重點學校中年級) | |
| (九)國小男生乙智組：團體賽(一般學校高年級) | |
| (十)國小男生乙仁組：團體賽(一般學校中年級) | |
| (十一)國小女生乙智組：團體賽(一般學校高年級) | |
| (十二)國小女生乙仁組：團體賽(一般學校中年級) | |

八. 參加資格及組隊方式：

(一)學生組：

1. 組隊單位之球員，以 108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不得兩校合併為一校，男女需分開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3. 選手身心健康狀況：請選手(且經家長)及教練評定，健康無虞者方得報名參賽。
4. 報名隊數：(1)國高中組(男、女生組)，每校各以 2 隊為限。
(2)國小組重點學校之組別以 2 隊為限，一般學校之組別以 1 隊為限。中年級可報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可報中年級組。
5. 報名人數：
(1)國小組：每隊至多 8 人為限。(含隊長)

(2)中學組：每隊至多 10 人為限。(含隊長)

(3)職員：領隊、管理各 1 人為限、教練 2 名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

(1)以校為報名單位，每校各組至多報名 2 隊，每隊至多 8 人為限。(含隊長)。

(2)女生得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

(3)30 班以下如只報名 1 隊人數仍不足，得以兩校男、女混合組隊報名男教職員工組。

註：30 班之認定為全校總班級數，含普通班、特教班(不含資源班)、體育班、幼兒園等班級，**完全中學為同一校，不分國中部、高中部。**

2. 參賽資格：本市各公立私立高中職、中小學現在職教職員工(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，不含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合理員額增置教師、臨時約聘雇人員等)

(三)退休教職員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得以視導分區或校為報名單位，成員不限同視導分區，惟每人限參加 1 隊，得男、女混合組隊。每隊至多報名 8 人(含隊長)。

2. 參賽資格：以新北市退休教育人員為限。

(四)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，重複報名者，以最先出賽者為其所屬球隊。

九. 比賽方式：

(一)國小組、教職員工組：採 6 人 5 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單、雙不得兼任，採 5 局 3 勝制。

(二)中學組：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不得兼任，採 5 局 3 勝制。

(三)退休教職員工組：採四單一雙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 6 人 5 分，單雙不得兼；惟第 4、5 點單打者，其中可 1 人兼雙打，至少五人下場比賽，。

十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。

十一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十二.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的(白色 40+mm)比賽用球。

十三.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下午 4 時前未完成報名，不予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電子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CwXyiAzWqKb56io6> 並連同紙本報名表郵寄至永平高中以備查，**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**都必須完成才算報名成功。

a. 請各單位教練審慎檢查報名資料，若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不符，權益受損自行承擔。

b. 線上報名連結 QR Code



(三)郵寄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永平高中體育組。

(四)競賽要點、報名表可至永平高中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yphs.ntpc.edu.tw/>)。

(五)各組賽程於 108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三)公布於永平高中網站。

十四. 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8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假永平高中綜合大樓三樓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領隊會議未出席之單位，若有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. 獎勵：

(一)報名 2 隊以下不比賽，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 隊取 3 名、6 隊取 4 名，7 隊取 5 名、8 隊取 6 名(5、6 名並列第 5 名)、16 隊(含)以上取 8 名(5-8 名並列第 5 名)。前三名頒發獎盃，4-8 名頒發給成績證明。

(二)優勝隊伍之領隊、教練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。

(三)教育人員部分各組成績做為取得參加 109 年全國教育盃桌球錦標賽組隊參考依據，並由各籌組單位自行辦理報名後將報名表送教育局核章。

十六. 附則：

(一)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持有關證件，以備查驗。(國、高中組攜帶學生證，國小組球員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，教師組應隨身攜帶足資證明本人及其現任服務單位、職稱之正式身分證件；退休教育人員組應隨身攜帶退休教師證，或足資證明本人於新北市(臺北縣)各學校退休之文件)。

(二)比賽時間宣布後 10 分鐘未提出賽名單及比賽時間開始時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必要時大會得分桌拆點比賽。

十七. 申訴：各隊若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前(球員資格)或賽後 30 分鐘內(競賽事項)以書面提出，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交審判委員會處理；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並以本會裁判為終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(如附件一、二)

十八. 承辦校長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，教師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。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」第 16 項第 1 款：辦理全市性以上社教、幼教、體育、輔導、特教及新住民業務工作有功人員及團體、教師節、成果展等評選及表揚大會，承辦單位主辦一人記功一次，協辦二人嘉獎兩次，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一次。教師部分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敘獎部分另請學校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十九. 本競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後公布。

新
北
市
108
學
年
度
中
小
學
桌
球
對
抗
賽
暨
教
育
人
員
選
拔
參
加
109
年
教
育
盃
教
育
人
員
桌
球
錦
標
賽
報
名
表

單位：

報名組別：(請勾選)

-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小男甲(智)組 小男甲(仁)組 小女甲(智)組
小女甲(仁)組 小男乙(智)組 小男乙(仁)組 小女乙(智)組 小女乙(仁)組
小教男 中教男 女教職組 退休教職員工組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(限兩名)

聯絡人：

(手機)：

(電話)：

編號	性別	球員姓名	就讀年級 (國小組填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國小組、教師組勿填	
10		國小組、教師組勿填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(請核章)

註：報名表請於108年10月25日，郵寄至永平高中以備查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體育組(信封註記中小學桌球對抗賽報名表，以郵戳為憑)。

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都必須完成才算報名成功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(仲裁)					

競賽組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